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1-047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10人,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和业务发展等融资需求,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办理各合作融资机构授信范围内的各类融资业务,其中单一融资机构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事宜,公司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控制节奏,择机发行。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购买临港土地使用权并解决滨海新区管委会历史欠款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用地需求,经与滨海新区管委会协商,公司拟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购买滨海新区272亩土地使用权(最终以挂牌面积为准),滨海新区管委会将土地出让金用于抵偿以前年度应付我公司款项。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与滨海新区管委会签订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约定方式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完成应收款项的收回。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关于出资购买临港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0)。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对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应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的经营范围调整以审批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关于修订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12月2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详见《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1-049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项目	中期票据	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规模	拟一次或分次注册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资金用途	补充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发行期限	不超过5年	不超过1年	不超过270天
发行利率	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		
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注册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三)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四)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控制节奏,择机发行。

三、本次发行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申请发行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1-048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9人,参加表决的监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拟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满足生产运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各不超过10亿元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购买临港土地使用权并解决滨海新区管委会历史欠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购买临港土地使用权,有利于港口土地整体规划利用,提高公司未来经营能力,解决历史欠款问题,降低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修订、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满足公司业务开展需要,也符合国家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1-050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购买临港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用地需要,同时解决锦州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滨海新区管委会")欠付公司款项问题,公司拟向滨海新区管委会购买位于锦州滨海新区化工产业园A区内的272亩地块,交易价格约为4,896万元,并最终以公司摘牌价格为准。同时,滨海新区管委会将出让上述土地的全部政府收益支付给我公司,用以偿还全部拖欠款项。应偿还款项全额到账后,双方债权债务归于消灭。

● 本次出资购买临港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开竞拍取得,存在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2017年,公司与滨海新区管委会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滨海新区管委会以3,671.39万元回收公司填海形成的土地,后通过招、拍、挂的形式与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待收到公司交付土地出让金后15日内支付公司填海用地回收款。在公司支付土地出让金后,滨海新区管委会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回收款。

2019年5月,公司与辽宁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宝地")和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港宝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辽宁宝地出让所持有的锦港宝地50%股权,转让价格为以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4,044万元,辽宁宝地以应收滨海新区管委会债权冲抵余款956万元,详见临时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辽宁宝地合作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7)。

(二)交易基本情况

随着港口土地的不断开发利用,公司可利用土地、海域资源日趋紧张,严重制约公司未来项目的引进和规模的拓展。在此背景下,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用地需求,经与滨海新区管委会协商,公司拟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购买位于锦州滨海新区化工产业园A区内272亩地块,土地出让价格暂定18万元/亩(含增值税),交易价格约为4,896万元,最终以公司摘牌价格为准。滨海新区管委会将上述出让土地的全部政府收益支付给我公司,用以偿还拖欠款项,应偿还款项全额到账后,双方债权债务归于消灭。

(三)交易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出资购买临港土地使用权并解决滨海新区管委会历史欠款的议案》,公司董事10人,参与表决董事10人,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交易需履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土地出让方为锦州滨海新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土地位置:该土地坐落于锦州滨海新区化工产业园A区内,四至范围:锦州港排洪沟以北、雁荡山路以南、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西、中信达以东。

(二)土地面积:272亩,最终以挂牌面积为准。

(三)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四)土地状态:净地状态,地面上下无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

(五)土地价格:按照该宗地块所在土地的基准价格,并参照目前周边土地价格,该区域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约为18万元/亩。

四、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为有效推进区经济发展,满足乙方项目用地需求,同时解决甲、乙双方债权债务问题,双方依据《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合作框架协议如下:

第一条 土地位置

本次交易地块位于锦州滨海新区化工产业园A区内,雁荡山路以南、锦州港排洪沟以北、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西、中信达以东区域,面积为272亩(最终面积以土地挂牌为准)。

第二条 债权债务

2.1 2017年11月18日,在办理乙方罐区二期195.55亩海域证转换土地证过程中,甲方拖欠乙方海域权回收款3,671.39万元(大写:叁仟陆佰柒拾壹万叁仟玖佰元)。

2.2 2019年11月21日,甲方拖欠乙方债权转让款956万元(大写:玖佰伍拾陆万元)。

2.3 上述欠款合计4,627.39万元(大写:肆仟陆佰贰拾柒万叁仟玖佰元)。另有海域回收款资金占用利息及债权转让款违约金。

第三条 解决方案

3.1甲方同意将上述272亩土地的全部政府收益,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用以偿还拖欠款项;最终出让价格以企业摘牌价格为准。应偿还款项全额到账后,双方上述债权债务归于消灭。

3.2 该272亩土地在招拍挂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负责。

第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4.1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该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解决债务问题,提升盈利能力

该地块土地出让金可覆盖滨海新区管委会拖欠公司款项,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欠款计提坏账准备3,719.19万元。该欠款收回后,公司将该对应坏账准备冲回,增加公司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有利于港口土地整体规划利用

该地块紧邻锦州港,极具地理优势,公司购置该宗土地将有利于港口土地的整体规划利用,为公司引进新项目、拓展港内堆场等战略性规划储备资源,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六、风险及对策

本次拟购买土地的使用权,尚需经过公开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1-051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对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情况为:

一、公司经营范围修订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最新发布的《关于提升信息化水平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原有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港务管理,港口装卸,水运辅助业(除客货运输);公路运输;物资仓储(危险品除外);原油仓储(仅限于在锦州港原油罐区1#罐组T101-T106储罐、锦州港原油罐区2#罐组T201-T206储罐业务);港口设施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船舶港口服务;自有房屋、自有场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供水、供电、供热、供蒸汽,物业管理;技术服务;计量服务;劳务派遣;企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农副产品、钢材、矿产品销售;煤炭批发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焦炭、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除危险品)、木材、纸浆、橡胶制品、管材、机电设备、润滑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物流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水上移动通信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修订后的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专用设备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原油仓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整治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呼叫中心;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鉴于公司拟修订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修改前的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港务管理,港口装卸,水运辅助业(除客货运输);公路运输;物资仓储(危险品除外);原油仓储(仅限于在锦州港原油罐区1#罐组T101-T106储罐、锦州港原油罐区2#罐组T201-T206储罐业务);港口设施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船舶港口服务;自有房屋、自有场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供水、供电、供热、供蒸汽、物业管理;技术服务;计量服务;劳务派遣;企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农副产品、钢材、矿产品销售;煤炭批发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焦炭、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除危险品)、木材、纸浆、橡胶制品、管材、机电设备、润滑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物流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水上移动通信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专用设备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原油仓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整治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呼叫中心;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需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7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7日

至2021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2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3项议案主要内容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临时公告中披露,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方式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190	锦州港	2021/12/16	-
B股	900952	锦港B股	2021/12/21	2021/1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法: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4日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监事会秘书处。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2021年12月24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刚、姜兆利

联系电话:0416-3586171

传真:0416-358243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1-06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高岩嵩先生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与投资计划,决定以自有资金向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追加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以认购并购基金份额。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岩嵩先生担任并购基金参股公司Stemedica Cell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简称Stemedica公司)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Stemedica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综合考虑公司本次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的部分款项最终用途为向Stemedica公司增资、以及高岩嵩先生在Stemedica公司的任职情况,公司本次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相应关联交易金额以本次追加投资总金额计算。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高岩嵩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全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3、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1-06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汇报和相关说明后,经过认真讨论,本人对该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向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王波、孙健、谢丰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1-06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事前认可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

关于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全面了解交易的标的和相关方情况后,认为该项交易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并认为其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波、孙健、谢丰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1-06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并购基金前期情况概述

2017年8月14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北京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纳兰德")、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并购基金,并购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北京纳兰德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未来将引入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为人民币59,100万元。

2017 年9月6 日,并购基金第一期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并购基金名称为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年11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基金引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议案》,拟引入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为并购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并购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北京纳兰德认缴总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本公司认缴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招商资管认缴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未来将引入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总额为人民币29,100万元。

2017年12 月5日,并购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019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退伙的议案》。并购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招商资管从并购基金中退伙。

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购基金结构及本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并购基金结构进行调整,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人份额取消优先及劣后的区分,并购基金结构变更为平层有限合伙人,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本次追加投资后,并购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北京纳兰德认缴总额为人民币900万元;有限合伙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总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未来将引入的有限合伙人认缴总额为人民币44,100万元。

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人民币15,000万元,以认购并购基金份额。公司本次追加投资后,并购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北京纳兰德认缴总额为人民币900万元;有限合伙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未来将引入的有限合伙人认缴总额为人民币29,100万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8月15日、2017年9月16日、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29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28日、2020年7月2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公司追加投资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与投资计划,决定以自有资金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以认购并购基金份额。公司本次追加投资后,并购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北京纳兰德认缴总额为人民币900万元;有限合伙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未来将引入的有限合伙人认缴总额为人民币19,100万元。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本公司及北京纳兰德将就追加投资事项重新签署《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新)》)。

1、本次追加投资前后并购基金认缴出资情况

本次追加投资前并购基金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纳兰德	900
有限合伙人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有限合伙人	未来引入的有限合伙人	29,100
合计		90,000

注:截至本公告日,北京纳兰德、本公司的上述认缴出资额已完成实缴。

本次追加投资后并购基金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纳兰德	900
有限合伙人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有限合伙人	未来引入的有限合伙人	19,100
合计		90,000

未来引入的有限合伙人由北京纳兰德向其他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

2、本次追加投资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以认购并购基金份额。上述款项将由并购基金主要用于向其已投资的项目继续支付投资款,剩余款项将用于并购基金的运营管理。

该笔追加投资中人民币约5,000万元(约780万美元)拟投向其参股公司Stemedica Cell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Stemedica公司),用于继续分阶段履行双方于2018年5月11日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及2020年8月7日签署的《补充协议》,该笔投资实际完成后,并购基金履行完毕所有的出资义务,将持有增资扩股后的Stemedica公司51%股权。

该笔追加投资中人民币4,980万元拟投向其控股子公司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用于实缴注册资本。该笔投资实际完成后,并购基金履行完毕所有的出资义务,共实缴注册资本19,980万元。

并购基金已投资的项目及投资款支付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三、相关方基本情况(三)投资对象情况2、并购基金投资项目情况"。

3、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岩嵩先生担任并购基金参股公司Stemedica公司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Stemedica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综合考虑公司本次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的部分款项最终用途为向Stemedica公司增资、以及高岩嵩先生在Stemedica公司的任职情况,公司本次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其他说明

(1)本次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本次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岩嵩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

北京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21层1座210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彭兴周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3月8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兴周

北京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3505。

北京纳兰德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并购基金未来引入的有限合伙人由北京纳兰德向其他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

(三)投资对象情况

1、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37YJ14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649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06日

合伙期限:2017年09月06日至 2024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并购基金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并购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并购基金投资项目情况

(1)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并购基金的投资进展公告》,并购基金与自然人张全成共同发起设立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科"),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并购基金持有北京美科99.9%的股权,自然人张全成持有0.1%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并购基金实际已向北京美科实缴注册资本15,000万元。北京美科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张全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4号楼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化妆品、I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医院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零售、批发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销售食品;生产药品(仅限干细胞药物)。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6,812.10万元,净资产为6,397.90万元,2020年 1-12月营业收入为8.63万元,净利润-4,810.25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1年10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140.57万元,净资产为3,220.29万元,2021年1-10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3,317.79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并购基金持有北京美科99.9%的股权,北京美科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北京美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Stemedica Cell Technologies Inc.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并购基金的投资进展公告》。并购基金与Stemedica公司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并购基金计划将以增资的方式向Stemedica公司投资共计7,000万美元,持有增资扩股后的Stemedica公司51%股权。为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降低并购基金的交易风险与投资风险,加强对Stemedica的控制,保护并购基金及投资人利益,并购基金与Stemedica就投资款的支付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和明确,并于2020年8月7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5月15日、2020年8月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并购基金实际向Stemedica支付增资人民币40,544.91万元(6,100.00万美元),取得44.44%的股权,剩余900.00万美元增资款尚未支付。

Stemedica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5375 Mira Sorrento PL #100, San Diego, CA 92121-3804

法定代表:Maynard Howe(首席执行官兼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Roger Howe(创始人/董事长)

成立时间:2005 年7 月1 日(美国内华达州注册的公司)

Stemedica公司成立于2005年,是经美国联邦政府许可和通过cGMP认证的全球领先的再生医学企业,主要从事同种异体成人干细胞及相关衍生品的研发、生产和临床工作。

财务数据(人民币):截至 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722.33万元,净资产为-22,823.22万元,2020年 1-12月营业收入为2,802.70万元,净利润-7,234.04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1年10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392.19万元,净资产为-22,313.03万元,2021年1-10月营业收入为61.41万元,净利润-4,912.97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并购基金持有Stemedica公司44.44%的股权,Stemedica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Stemedica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并购基金财务及其他情况

并购基金为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信用状况良好,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18.45	25,817.28
负债总额	10,414.21	11,920.28
净资产	18,504.24	13,897.01
应收款项总额	0.00	0.00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3	0
利润总额	-15,388.63	-11,330.19
净利润	-15,388.63	-11,33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4.99	-2,072.52

4、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岩嵩先生担任并购基金参股公司Stemedica公司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Stemedica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综合考虑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的部分资金最终用途及高岩嵩先生的任职情况,本次公司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四、《合伙协议(新)》主要变化内容

《合伙协议(新)》将对原《合伙协议》中涉及本公司的认缴出资金额根据追加投资后的金额进行相应修改,其他条款不变。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公司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公司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事项出资完成后,后续不会因此产生同业竞争。

3、公司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事项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投资将满足目前并购基金投资项目的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升Stemedica公司与北京美科协同性效应,加快公司干细胞项目的研发进程,推动公司干细胞业务体系发展战略实施。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另外,由于并购基金投资的Stemedica公司目前尚未产生盈利,处于亏损状态,本次投资后,随着公司间接持有Stemedica公司股权比例进一步增加,Stemedica公司的亏损金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将增大。同时,随着投资分步实施,并购基金对Stemedica公司控制力逐步提升,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并购基金可能将Stemedica公司纳入其合并报表。

本次投资带来的上述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如后续并购基金投资有重要进展或重大变化,或可能对公司产生其他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2、存在的风险

(1)并购基金投资的项目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2)并购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3)并购基金投资的Stemedica公司、北京美科为从事创新药物研发的公司,产品研发周期长,同时在研发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及行业变化及波动、研发资金需求、在研药品的开发结果、在研药品商业化、公司管理体系、中外管理团队融合、并购基金募集进度及协议的双方履行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对外投资风险。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在基金的投资及运作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和不确定性,督促基金管理人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Stemedica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全面了解交易的标的和相关方情况后,认为该项交易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并认为其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向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意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13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345,7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6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建平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345,7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567,802	97.6326	2,777,970	2.367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678,741	96.0228	4,667,031	3.977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680,541	96.0243	4,665,231	3.975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680,541	96.0243	4,665,231	3.975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680,541	96.0243	4,665,231	3.975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825,8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47,902	42.4358	2,777,970	57.5642	0	0.0000
3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8,841	3.2914	4,667,031	96.708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晓清、张琼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董事邱银富处获悉,其女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董事邱银富之女于2021年10月8日买入公司股票400股,2021年12月7日卖出公司股票400股,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股票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1年10月8日	买入	7.91	100	791.00
2021年10月8日	买入	7.90	300	2370.00
2021年12月7日	卖出	6.88	400	2752.00

注:本次短线交易中产生的收益为:卖出价格×卖出股数-买入价格×买入股数=6.88×400-(7.91×100+7.90×300)=-409元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邱银富董事之女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其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未获得收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亦未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邱银富董事及其女积极配合核查。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补救措施如下:

(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邱银富董事之女本次交易所获收益应归还公司所有。根据买卖成交价格情况,其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未获得收益,故不存在将收益交至公司的情况。

(二)邱银富董事确认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其女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邱银富董事的意见,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邱银富董事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邱银富董事亦未告知其女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

邱银富董事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并承诺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其女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邱银富董事及其女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四)公司董事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引以为戒,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邱银富董事及其女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关于本人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